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553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麗華即王秋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，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乃屬強制執行行為（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89號裁定參照），準此，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亦須符合上開有關管轄權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債權憑證，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為由，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新北市三峽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主文所示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